

102 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成果

103 年 11 月 7 日

一、整體研析

(一)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經費之來源，包括自有公務預算、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、本部就業安定基金及其他(如公益彩券回饋金及公益彩券盈餘)等財源。102 年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稱地方政府)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，執行經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14 億 6,602 萬 4,080 元整，其中以身心障礙就業基金(占 53.9%)及本部就業安定基金(占 41.1%)為主要來源。

(二)102 年執行經費較 101 年減少 4,194 萬 8,545 元整，主要係因勞動部(以下稱本部)因應大法官第 649 號解釋，開放明眼人從事按摩工作，協助視障按摩業者繼續從事按摩工作，以穩定其就業，民國 100 年訂定「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要點」，提供最長 2 年之補助，補助經費第 1 年每人每月 10,000 元，第 2 年每人每月 6,000 元，102 年多為第 2 年補助，所需經費減少所致。

表 1 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經費來源統計表

單位:元

年度 來源	102 年度		101 年度		增減比較
	執行數	百分比	執行數	百分比	
公務預算	30,258,385	2.1%	23,314,509	1.5%	6,943,876
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	790,487,895	53.9%	780,026,869	51.7%	10,461,026
就業安定基金	602,113,794	41.1%	638,959,956	42.4%	-36,846,162
其他	43,164,006	2.9%	65,671,291	4.4%	-22,507,285
合計	1,466,024,080	100.0%	1,507,972,625	100.0%	-41,948,5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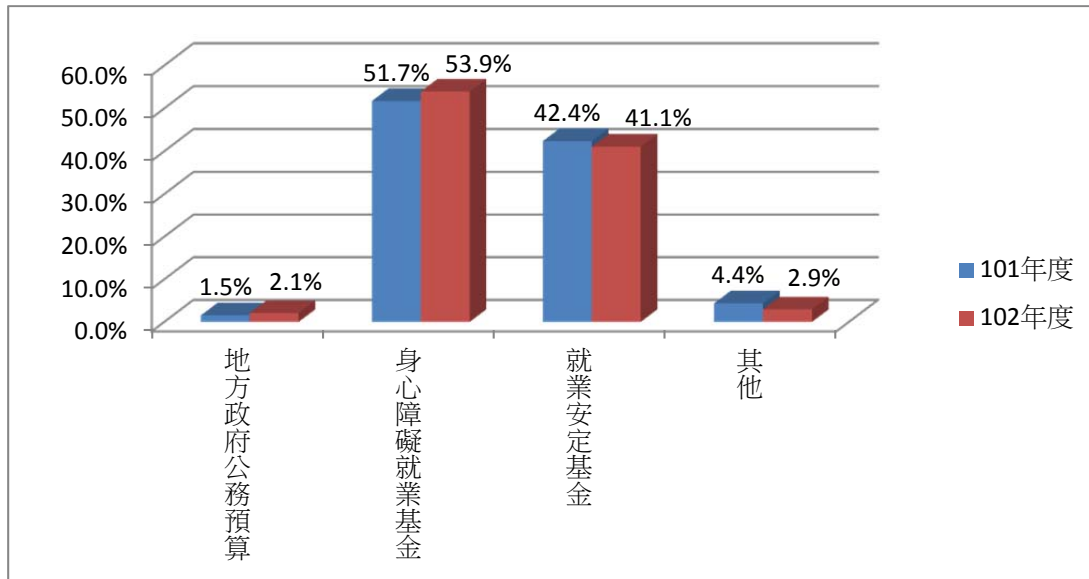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經費來源統計圖

(三) 102 年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經費，以辦理庇護性就業經費支出最多（2 億 5,468 萬 5,710 元整，占 17.4%），其次為視障按摩相關業務（1 億 7,434 萬 5,006 元整，占 11.9%）、超額獎勵金（1 億 4,994 萬 7,178 元整，佔 10.2%）、支持性就業服務（1 億 5,625 萬 3,785 元整，占 10.7%）、職業訓練（1 億 4,106 萬 1,127 元整，占 9.6%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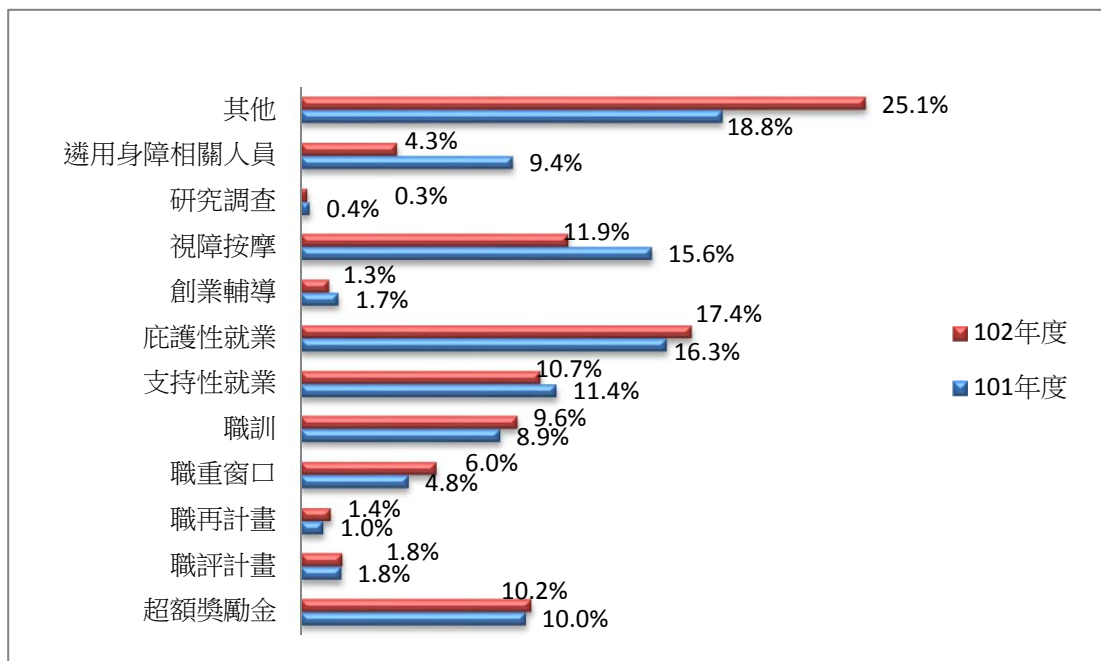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各項業務經費支出統計圖

二、主要業務辦理成果

(一)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及獎勵表揚

102 年計獎勵私立義務機關(構)2,053 家次、19,863 人次，私立非義務機關(構) 453 家次、3,227 人次，並表揚熱心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或單位 275 人、267 家單位。經費主要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（占 99.9%）支應。

(二)辦理職業輔導評量相關事宜

102 年服務 1,377 名職評個案，較 101 年減少 109 人。主要係因近年來加因強職管員諮商與評估角色，部分個案可由職業個案管理員自行評估，無需轉介職評單位，致職評服務量減少。經費主要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（占 69.6%）支應。

(三)辦理職務再設計

102 年核定補助 1,370 家，服務 1,557 人職務再設計服務，較 101 年增加 893 家 878 人。經費主要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（占 65.0%）支應。

(四)辦理職業重建服務窗口(就業轉銜)相關事項

102 年專業人員計 119 名，通報人數 6,968 人，結案 3,907 人，通報人數較 101 年增加 69 人。經費主要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（占 60.0%）支應。

(五)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

102 年計 104 家訓練單位，開設 120 訓練班，訓練 2,151 人，較 101 年減少 39 班、67 人，主要係因近年積極排除身心障礙者參訓障礙，推動融合式訓練。經費主要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（占 59.0%）支應。

(六)辦理支持性就業相關事項

102 年計 121 家支持性就業服務單位，專業人員 253 人，服務 6,626 人，推介就業 3,415 人，服務人數較 101 年減少 903 人。經費半數以本部就業安定基金（占 55.2%）支應。

(七)辦理庇護性就業相關事項

102 年立案庇護工場計 127 家，專業人員 347 人，在職

庇護性就業者 1,771 人，較 101 年增加 9 家庇護工場。經費半數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（占 50.9%）支應。

(八)辦理視障者按摩相關服務

102 年計有私人按摩據點 1,422 家、示範按摩中心 12 家、公共場所按摩小棧 192 家，較 101 年按摩據點減少 33 家、示範按摩中心增加 2 家、公共場所按摩小棧減少 2 家。經費主要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（占 96.7%）支應。